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锋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 2、“华锋转债”摘牌日：2025年7月30日
- 3、“华锋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

“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

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 元/股）的 130%，即 11.31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764 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7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2.8\% \times 230 \div 365 \approx 1.76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4=101.764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华锋转债”尚有4,181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华锋转债”的数量为4,181张，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25,475.13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华锋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华锋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7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758-8510155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